云阳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云阳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云阳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是云阳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县上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工作部署和县委十五届七次、八次全会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统筹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创新高效能治理。全县财政立足财政职能，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政策效能，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积极推动经济整体回升向好，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211111万元，为预算的100.5%，同比增长7.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0189万元，为预算的100.2%，同比增长0.5%；非税收入完成110922万元，为预算的100.8%，同比增长13.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211111万元，加上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86023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6810万元、调入资金4006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833万元以及上年结转结余207163万元后，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405223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154686万元，同比增长37.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66625万元、上解支出3338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48302万元以及区域间转移性支出1100万元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405223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40522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405223万元。收入减去支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完成120136万元，为预算的100.4%，同比下降32.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120136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3065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17677万元以及上年结转结余71700万元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71601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317436万元，同比下降50.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203600万元、上解支出3428万元、调出资金38000万元以及结转下年支出153549万元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716013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7160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716013万元。收入减去支出，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完成20049万元，为预算的100.2%，同比增长100.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8万元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0157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17980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06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08万元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2015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015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20157万元。收入减去支出，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统一编制，县级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82602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82249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83697万元。

（五）2024年政府债务举借偿还情况

1. 2023年底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223441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8371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850700万元。
2.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及使用情况。2024年发行政府债券383310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19100万元、再融资债券264210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16200万元，结合2024年重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重点投向义务教育、生态环保、其他社会事业等领域，主要用于云阳县第四初级中学（云阳县北城小学）建设项目、巫云开高速公路云阳段路域环境整治等6个项目；新增政府专项债券102900万元，重点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教育、养老、文化旅游等领域，主要用于云阳县渝东北（云阳）军民一体化、云阳县六个区域中心乡镇（街道）幼儿园建设项目等11个重点项目。再融资债券264210万元，置换政府债务本金128310万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135900万元。

3.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24年，我县偿还地方政府债务134256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置换128310万元，县级财力偿还5946万元。

4. 2024年底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市财政局核定我县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2483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043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079200万元。2024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248347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0427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079200万元。一般债务余额和专项债务余额全部在市级核定的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由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市级审核县财政决算前召开，市级审核后批复我县财政决算情况，将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质增效积极财政政策，强化政策协同，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提高财政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在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0.29亿元，重点投向中国复眼天文旅游融合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普安恐龙地质公园等项目。全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下达增发国债资金30.22亿元，规模全市第一，加快推动向阳水库、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城市内涝治理等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持续推进万达开云融合发展，安排资金8.66亿元，加快国道G348、万开云同城化发展水网建设先导工程等项目建设。抓好消费挖潜。安排资金0.1亿元，支持开展中国（云阳）面食文化节、“天生云阳”金秋节等系列活动，激发消费活力。安排资金0.04亿元，兑现“房交会”购房财政补贴，助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安排资金0.14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释放内需潜力。培优扶强市场主体。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免税费0.59亿元，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增值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和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等优惠政策1.96亿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0.35亿元，全年惠及市场主体2.17万户（次），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落实好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应急转贷政策，全年累计为15家市场主体提供应急周转资金0.2亿元，助力企业贷款0.21亿元，新增小微、“三农”融资担保规模约2.88亿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累计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9亿元，占比60.4%。坚持就业优先。投入资金1.1亿元，做好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工作，全力保障就业局势总体稳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各类就业惠企政策，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5900余人，落实各类政策扶持创业主体2700余个，带动就业8000余人。

（二）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强化资金统筹，保障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落实

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切实提高财政工作的政治性、大局观，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集中有限财力办大事、要事。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安排资金0.86亿元，落实制造业企业贷款贴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配套奖励、市级科技型企业配套奖励等财政奖补政策，支持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万力药业等企业主体培育，壮大“2238”现代制造业集群。安排资金0.41亿元，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政务私有云向“一朵云”迁移。成功申报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区县，争取资金0.4亿元，加快补齐我县农村区域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短板。统筹资金0.19亿元，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等，支持中小微企业、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2亿元，支持汽车产业园、绿色消费品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投入资金41.17亿元，持续推动农业农村发展走深走实。其中，安排资金7.54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壮大集体经济组织，促进农业农村改革。落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安排资金2.39亿元，兑付耕地地力保护等惠民惠农补贴，实施高标准农田2.48万亩，完成粮油类作物保险24.82万亩、特色产业保险26.02万亩等。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29.71亿元，大力推动向阳水库、幸福水库、荷花水库等重点水库建设，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产品产业链建设，安排资金1.53亿元，支持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仓储、品牌打造等各环节，推动乡村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迈进。推进美丽云阳建设。投入资金14.38亿元，打造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其中，安排资金3.13亿元，打好污染攻坚防治战，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58天，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165个，农村环境整治村社229个。安排资金3.12亿元，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灾害防治，生态修复20公里，实施土地整治10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5平方公里。安排资金3.44亿元，支持国土绿化、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推进建设“两岸青山.千里林带”19.7万亩。安排资金4.69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环境卫生改善、垃圾处置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74.4%。推进平安云阳、法治云阳建设。安排资金1.14亿元，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支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加强公安机关装备建设，刑事警情、电信诈骗立案起数、信访件次分别下降38.3%、54.9%、23.1%。安排0.27亿元，支持安全生产预防、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安全等能力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及时下达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资金0.07亿元，惠及2.09万因灾生活困难群众。

（三）坚持理财为民，强化投入保障，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情重点民生实事，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以上。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20.1亿元，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兑现学生资助政策，提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小学提高到1250元，初中提高到1500元，惠及学生6.48万名。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7.38万名。健全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对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100元。支持补足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短板、新建改扩建公办园、支持推广“安吉游戏”，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新建、改扩建学校22所，完工投用后新增学位0.99万个。投入资金4.46亿元，支持六个中心幼儿园、8所高中学校提能升级，推进数智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建设等。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投入资金10.33亿元，筑牢社会保障底线。其中，安排资金4.7亿元，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真正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750元、610元，城乡特困人员保障标准提高到每月975元，散居孤儿标准提高到每月1625元。安排资金1.32亿元，兑现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安排资金1.04亿元，用于养老事业发展，首次兑现80—89岁以上老人享受高龄津贴，形成了兜底有保障，普惠有供给的养老服务格局。安排资金0.58亿元，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月提高到160元。增强健康服务能力。投入资金3.97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其中，安排资金0.87亿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5元。安排资金1.02亿元，加大城乡医疗救助和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将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30元。安排资金0.06亿元，补齐基层医疗机构短板，将乡村医生月均补助标准从400元提高到600元以上。加强住房保障。投入资金4.05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其中，安排资金3.62亿元，重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民生工程，支持改造6号路片区、杨沙社区紫金路片区等城镇老旧小区79个、206.68万平方米，惠及居民1.76万户。安排资金0.43亿元，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0.14万套，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投入资金1.33亿元，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其中：安排0.07亿元，保障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以及乡镇、街道文化站（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安排0.17亿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梯城•悦读吧、《放歌三峡》等群众文化，支持送戏曲进乡村、农家书屋、惠民电影等。安排0.51亿元，支持张恒候庙附属文物保护和修缮工程、重要保护性古建筑例行维护等。安排0.11亿元，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竞技项目备战训练，成功举办沙滩排球等大型赛事活动，体育场风雨篮球场改造。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防控并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发展是基础，安全是底线，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全力“三保”、保债务还本付息，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充分运用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进一步加大本级预算安排化债力度，全年政府综合债务率实现管控目标。健全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计划审核机制，协同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开展县属国有企业年度投融资计划和资金平衡方案审批，联动审计、金融等部门动态监测隐性债务变动情况，严防新增隐性债务。全力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优先地位，实现“三保”支出50.95亿元，基本民生、人员待遇均及时兑现、应保尽保。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力度，开展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财政当前可承受、长期可持续。持续加强库款调度，建立开学季、春节前等关键时点、紧急事项资金专调机制，全年月均库款保障系数高于0.3。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聚焦决策落实、群众关心等领域，开展“三公”经费、“往来款长期未清理”自查自纠，对85个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内控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交通补助资金等开展重点专项资金检查，协同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协助定性违纪违法行为。强化中央直达资金支付管控，增设134条动态预算执行监控预警规则。

（五）坚持先立后破，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财税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增强制度设计、管理方式方法的前瞻性、全局性。推动资产盘活改革攻坚。借助税务二手房交易评估系统对房屋、土地资产价值评估实现零成本入账，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全年办理确权登记资产604条，确权登记率达100%，确权面积183.11万㎡，确权价值47.25亿元。聚焦房屋、土地、经营权等重点资产，综合运用市场方式、改革办法盘活变现，盘活国有资产29.43亿元，回收资金15.97亿元。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制定县级项目预算追加规程，规范县级项目事前审批及预算追加程序，建立低效、无效县级支出政策退出机制。规范公务出行标准，严控新增行政成本和“三公”经费总额，分类压减一般性项目，2024年全县公用经费预算共压减0.76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压减0.03亿元，“三公”经费总额0.26亿元、同比下降3.1%。持续深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建立26类共性项目和11个行业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完成线上绩效监控项目0.86万个、部门整体103个，涉及财政资金约156.74亿元。完成2023年105个部门整体支出和0.9万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2个部门整体支出、3项财政支出政策、5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8.03亿元。深化财政投资评审。共完成365个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送审金额为61.56亿元，审减金额5.82亿元，审减率9.5%。搭建“云跟审”全数字化管理平台，推进财政、发改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完成双江—人和排涝通道建设等26个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评审，涉及投资金额27.78亿元。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加快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财政组织，完善财政工作“四梁八柱”，构建“1+5+2”财政重点工作体系。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新会计法》，组织预算单位会计、财政干部素质提升、乡镇财政业务骨干等培训，参训达1200余人次，提升财会干部队伍履职能力。

（六）落实县人大决议和服务代表委员情况

严格落实县人大决议决定。严格按照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第22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为民理财，认真执行财政收支预算，贯彻重大财政政策，落实各项改革任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议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债务管理等事项，回答询问、接受监督、听取意见。进一步优化预算公开评审方式、提高评审效率，邀请县人大、政协参与预算公开评审，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主动积极配合人大、审计等监督检查，运用线上线下监督平台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监督。积极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坚持把群众满意率、代表委员认可度作为第一标准，围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坚持重点问题重点办、同类问题集中办、民生问题优先办，真正解决一批民生实事、化解一批民忧难题。全年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7件，其中：主办1件，协办6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第三次会议委员提案9件，其中：主办1件，协办8件。

三、2025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一地三区两城”现代化新云阳建设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县财政将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重点围绕抓收入、保重点、防风险、推改革、强管理五个方面抓好落实，全力服务保障“一地三区两城”现代化新云阳建设。

（一）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

经济形势：当前机遇大于挑战，宏观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成渝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重大战略拓展发展新空间，“小县大城”“强镇带村”试点建设有力有效，向阳水库、国道G348等一大批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为我县带来经济基础支撑和项目利好。

财政形势：2025年，中央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一系列增量政策红利和效应逐步释放，为财政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同时，进一步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强地方财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县资源资产挖潜增收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部门财务管理意识进一步增强，均为2025年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推动财政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我们也清晰的认识到，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运行压力仍然较大，我们将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二）2025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在全市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打造“六个区”上勇挑重担、走在前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稳进增效、改革创新、除险固安、强企富民工作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构建“2238+3”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国家超常规宏观政策机遇，着力提振发展信心，着力扩大内需，着力稳住楼市，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巩固经济良好发展态势，不断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阳、法治云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加快建设“一地三区两城”现代化新云阳。

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三）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1.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扩大有效投资。**加大支出强度，围绕“两重两新”，指导部门做好项目储备、申报等前期工作，指导项目主体按上级无偿资金、政策性资金、政策性银行融资、银行融资先后顺序落实重点项目资金来源。合理控制新增债券规模，用好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更多社会投资。进一步提高库款调度前瞻性和精准性，均衡收入入库进度，推进重大资金、重点项目有序拨付，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完善多元化政府筹资机制。**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全面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开展“天生云阳”金秋季等系列区域性消费活动，积极参加“西洽会”“广交会”等各类展会，充分激发消费活力。支持开展“房交会”活动，统筹资金收回收购县内存量闲置土地，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聚力纾困解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防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进一步优化政策着力点，打好政策“组合拳”，统筹运用减税降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援企稳岗等政策，培优扶强市场主体。

1. 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集中财力全力保障“一地三区两城”现代化新云阳建设。

**聚力加快建设山地农业优品区。**统筹衔接等涉农资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壮大“一主两辅多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农业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全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聚力加快建设绿色工业集聚区。**统筹工业信息化、县级专项等资金，强化招商引资经费保障，优化财税扶持政策支持加快推动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2238+3”现代制造业体系。**聚力建设国际旅游度假区。**用好专项债、对口帮扶、文旅发展等资金，推动“龙环线”“长清线”“外联线”“三线协同”，加快普安恐龙地质公园等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打造“云阳早面”等 IP品牌建设。**聚力建设山水公园智慧城市。**支持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强化城市运行经费保障，推进城市公园综合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国土绿化项目、生态修复项目加快实施。加快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升级完善、应用开发，支持推进风险监测“一张图”、城市管理“一张网”，行政执法“一体化”建设。**聚力建设区域交通枢纽城市。**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上级补助等，支持区域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加快补齐万云奉巫南线高速、G348万云滨江快速等交通基础设施短板。

1. 坚持扩大总量、提高质量，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加强财源建设，开展财税扶持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提高经常性收入占比。规范涉税信息共享管理，紧盯主体税种、重点税源，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深挖增收潜力，重点围绕旅游等领域，提高资源资产盘活变现能力。全力对接上级政策包，抢抓窗口期，重点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重点专项，力争向上争取资金规模增长10%。**全力优化支出结构。**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强化就业和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经费投入，全面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等民生提标政策。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开展县级项目支出政策清理，优化完善低效、无效支出退出机制，全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腾退财力用于促发展、保民生。

1. 坚持改革创新、整体智治，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健全财政重点事项保障机制。**聚焦“一地三区两城”重点任务，围绕“四业协同”工作要求，迭代升级财政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编好用好基本建设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市政运行等县级重点领域支出标准建立。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污水处理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开展县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落实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闭环整改机制。

1. 坚持系统施策、标本兼治，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机制，积极争取置换债券政策，确保债务本息按时偿还。落实落细年初政府投资计划资金平衡，增强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提高项目成熟度。健全债务风险分析预警机制，建立债务风险评价指标体系。**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加快暂付款消化，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加强收支形势分析、强化日常动态监控。**防范财经纪律风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围绕重大政策落实、重点资金使用，组织开展乡镇往来款项清理、私设小金库整治、非税收入执收检查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财会监督效能。

四、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计226000万元，同比增长7.1%，其中：税收收入预计111000万元，同比增长10.8%；非税收入预计115000万元，同比增长3.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计226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49495万元、调入资金128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830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32210万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8万元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085135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计906389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47325万元、上解支出31421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08513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安排重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58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群团组织运转及履职。

——公共安全支出2395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基层平安法治建设、保障政法运转及履职、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

——教育支出224986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高中和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改善等项目；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和生活补助等资助政策；支持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和职业能力培养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041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重点文物保护；农村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77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落实优抚对象补助；落实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准备期职业年金清缴等。

——卫生健康支出6419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政策，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等。

——节能环保支出11734万元。主要用于：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加强环境监测与服务，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等。

——城乡社区支出4836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加快小城镇建设等。

——农林水支出162074万元。主要用于：加大乡村振兴投入；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交通运输支出3255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四好农村路”、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完善农村公路微循环等。

——住房保障支出3939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廉租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农村危旧房改造等。

——债务付息支出12943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一般债券利息；偿还向国际金融组织和联合国各基金组织借款的利息。

——预备费11000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等突发事件处理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草案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预计197100万元，同比增长6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10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53549万元以及债务转贷收入68770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48046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310869万元，加上上解支出6800万元、调出资金88000万元以及债务还本支出74800万元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480469万元。

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安排重点：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68700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等。

——农林水事务支出6086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三峡库区发展；移民迁建城镇基础设施完善；植被恢复与生态走廊建设等。

——交通运输支出84891万元。主要用于：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公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其他支出29962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体育、教育、残疾人等方面的支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方面的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65151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预计65500万元，同比增长226.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8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5716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25716万元，加上调出资金40000万元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65716万元。

上述支出中，涉及预算草案批准前必须安排的人员、基本运转等支出，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已作相应安排。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开拓创新，赓续前行，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推动“一地三区两城”现代化新云阳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土地收入、城市建设配套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产权转让收入。

4. 社保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目前是全市统筹，由市统一编制、我县不单独编报。

5. 财政转移支付：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

6. 债券资金：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是指重庆市政府以政府的信用为基础并承诺偿还本息，自主向社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财政资金。按债券发行类别分为置换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和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7. 调整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经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中发生收支增减变化，由政府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8.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9. 财政民生投入：围绕“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相应统计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和生态环保等与老百姓直接相关财政支出。近年来，我县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重大决策，逐步形成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70%以上用于民生的财政民生投入机制。

10. 上解支出：指按财政体制规定由下级财政解交给上级财政的款项。不包括按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由中央和市级财政分享的收入。

11. 结转：指有专项用途、需继续安排使用的资金。

12. 土地出让收入：指地方政府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等出让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13.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部门支出。部门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14.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机制。

1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产生的消费。

1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实现平衡。对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政府债务：即政府性债务中的一类债务，仅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不含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以及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在法律上对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可能需要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

18. “三资”：指资源、资产、资金。

19.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横向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制度和业务环节，纵向贯通中央、市、区县各级财政预算管理，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实现财政资金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从而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大会秘书处 2025年1月13日印制